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18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作为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